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有利于公司的 UTG 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到管理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_____

张 林 _____

束安俊_____

2021 年 4 月 12 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有利于公司的 UTG 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到管理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张 林



束安俊

2021 年 4 月 12 日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
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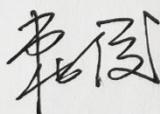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有利于公司的 UTG 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到管理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张 林

束安俊



2021 年 4 月 12 日